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 10% 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中之權益及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之 持股百分比
Peak Connect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編纂]
Profit Virtue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編纂]
趙先生	於受控法團擁有 權益 ^(附註1)	[編纂]股	[編纂]
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1. Peak Connect 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 92.32% 及 7.68%，而 Profit Virtue 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 Peak Connect 及 Profit Virtue 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 10% 或以上之權益。